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航空(危險品)規例》及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我們為實施有關空運危險品的最新國際標準而提出修訂兩套規例的建議。

背景

2.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¹制定了有關空運危險品²的規定。這些規定關乎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在飛機上裝載等事宜。空運危險品的一般規定載於《國際民航公約》(一般稱為《芝加哥公約》)附件 18，而詳細條文則臚列於由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公佈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簡稱《技術指令》)內。我們曾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就上一次的更新公佈諮詢委員(請參閱委員會文件 CB(1)1542/00-01(03))，並得議員支持，修訂了有關的規例。

3. 一般而言，有關空運危險品的規定涵蓋以下幾方面：

- (a) 危險品會按其危險性質分類。有些危險品因為危險程度較高，所以禁止空運，而其他危險品則可以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運載(例如可以由貨機運載，但不得存放在客機的機腹貨艙內)；

¹ 根據《國際民航公約》成立的國際民航組織是全球最重要的民航組織。包括中國在內，該組織現時共有 188 個締約國。國際民航組織的宗旨，是推動國際間以安全和有秩序的方式發展民航業務，同時確保國際間的航空運輸業務可在機會均等的基礎上，穩健地和經濟地經營。

² 危險品包括爆炸品、易燃液體和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和有傳染性的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

- (b) 危險品必須妥為包裝。雖然或有不同的包裝用品和方式可供選擇，但包裹可盛載危險品的份量，則基於安全理由而受到嚴格管制；
- (c) 有關規定包括危險品的包裝必須加上明顯的警告標記，以確保能輕易辨別盛載危險品的包裹；
- (d) 危險品必須以妥善的方式裝載到機上，例如把不可放在一起的危險品分開存放；
- (e) 涉及危險品的事故必須呈報，以協助改善現行安全管制安排；以及
- (f) 確保培訓工作成為符合有關安全規定的重要一環。

國際民航組織讓其成員自行決定用哪一種方法在當地落實及執行《技術指令》，因需制訂當地法例或行政措施以落實有關規定，所以國際民航組織編定的新規定生效日期和有關當局落實新規定的日期一般會有所不同。

4. 由於《芝加哥公約》適用於香港，故此我們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技術指令》的規定。為此，兩套本地規例中，即

- i) 根據《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第 44 條訂立的《航空(危險品)規例》；以及
- ii) 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 A)訂立的《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均提述到《技術指令》。

《新技術指令》

5. 民航處在今年二月收到國際民航組織公布的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版本《技術指令》(簡稱《新技術指令》)。《新

技術指令》已於本年一月一日生效。《新技術指令》載列有關各方，包括付運人、發運人和負責空運危險品的航空公司的責任並分為以下八個部分：

- (a) 一般條文；
- (b) 危險品的分類；
- (c) 危險品清單及有關少量危險品的例外情況；
- (d) 包裝指令；
- (e) 付運人的責任；
- (f) 包裝名目、有關加上標記的規定和測試；
- (g) 營運人的責任；以及
- (h) 有關乘客和空勤人員的條文。

6. 與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版本比較，《新技術指令》所包涵的改動，全屬輕微及技術性質。這些改動於下文各部分載述。

空運危險品的新定義

7. 《新技術指令》修訂了空運危險品的定義。除了在舊定義所包括的危害人身健康、安全及對財物造成損害的物品或物質外，新定義還包括損害環境的物品或物質。新定義亦同時更改“可觀危險”這類不大清晰的語句為“一種危險”。

豁免病人攜帶醫療用品上機的情況

8. 空運某些危險品，包括醫療用危險品，可豁免受《技術指令》的限制。新條文規定在獲得經營人同意下，方可把醫療用危險品裝載到機上而不受《技術指令》的限制。同時新條文亦澄清了這項豁免只適用於病人攜帶之醫療用品而不包括其他乘客所攜帶的醫療用品。

向機長提供危險品資料之要求

9. 新條文規定危險品資料必須於航機起飛前準備妥當。資料必須以書寫或印刷的形式向機長提供，並可在航程中輕易供機長取閱以及在出發地和目的地的機場索取。

擬議修訂和實施安排

10. 為了使本港的兩套規例與《新技術指令》保持一致，我們必須更新《航空(危險品)規例》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中有關《技術指令》的提述，以反映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的版本。修訂《航空(危險品)規例》內有關《技術指令》的提述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而修訂《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內有關《技術指令》的提述則須獲民航處處長批准。

11. 有關的修訂條文現正在擬定中。《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的修訂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刊登憲報。如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航空(危險品)規例》的修訂預期可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刊登憲報。新修訂會於刊憲當日開始實施。

12. 由於《新技術指令》並無訂立任何重大的新規定，負責執行本港兩套規例的民航處危險品事務組的工作量將不會有大改變。因此，擬議的法例修訂對財政和人手都不會有影響。

諮詢工作

13. 國際民航組織在擬定《新技術指令》時，已考慮過業界和有關專家的意見。事實上，新規定在業內已經採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亦已把有關的新條文納入該會的《危險品規例手冊》內。我們預期業界在遵行《新技術指令》方面，不會遇到困難，因該指令只反映新的國際標準。

14. 我們已就有關建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諮詢成員包括付運人、航空公司和發運人的航空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

徵詢意見

15. 請各委員就我們建議修訂《航空(危險品)規例》和《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以遵行《新技術指令》一事，提出意見。

民航處

二零零三年六月